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749號

原告 劉向淵
訴訟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
被告 穎昌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邱錦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400,000元（含工資差額3,400,000元、終止違約金20,00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7,9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原告請求工資差額部分，原應徵裁判費34,66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3,107元（計算式：34,660元 $\times$ 2/3=23,1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以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4,813元（計算式：217,920元－23,107元=194,813元），再扣除原告已先行繳納裁判費72,640元，應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2,173元（計算式：194,813元－72,640元=122,173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稱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吳淑願

